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8日，寧波飛揚聯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並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寧波飛揚聯創持有19%的權益，合營夥伴持有81%的權益。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合作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6月18日，寧波飛揚聯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並成立合營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寧波飛揚聯創；
 - (2) 寧波中程；及
 - (3) 寧波天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出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寧波中程、寧波天拓及寧波飛揚聯創同意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9%、32%及19%。訂約方各自應於2040年6月17日前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出資。出資金額乃經考慮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並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寧波飛揚聯創將出資的人民幣57百萬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管理及營運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監事由訂約方委任。合營公司董事之一為執行董事李達先生，合營公司其他董事及監事均為訂約方委任的獨立第三方。

於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數方能通過，惟下列事宜除外，(i)有關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分立、合併、解散、公司形式變更以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獲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總投票權方能通過；及(ii)有關合營公司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數(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權)方能通過。

分派股息

倘合營公司產生溢利，其每年可分派不超過兩次股息。在訂約方決定分派股息的情況下，合營公司應按照訂約方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相關比例分派。

轉讓限制

訂約方可自由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倘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希望將其於合營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其應首先按照向第三方買方提呈的相同條款向其他訂約方提呈，其他訂約方對將轉讓的股權應享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寧波中程

寧波中程為一間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寧波天拓

寧波天拓為一間於201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木材及鋼鐵貿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寧波飛揚聯創為一間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目的是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中國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已不可避免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COVID-19**而實施旅遊限制，因此對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不斷增加，並認為合營公司可借助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經驗，以滿足中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的需求。此外，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透過加強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

集團提供更多商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並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合作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投資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寧波中程、寧波天拓及寧波飛揚聯創持有49%、32%及19%的權益；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公司的兩名股東(寧波飛揚聯創除外)，即寧波中程及寧波天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飛揚聯創」	指	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天拓」	指	寧波天拓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馮杰及宋征波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寧波中程」	指	寧波中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朱光遠及王瑜圓最終擁有80%及20%的權益；
「訂約方」	指	寧波飛揚聯創及合營夥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